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汇编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024年6月

目 录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1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2
附件一：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3
附件二：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思想品德评分表....	4
附件三：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评分细则..	7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11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12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选办法	15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晨露奖学金” 评定细则	17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19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 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肖锋

副主任委员：蔡长龙、刘雪莲、梁伟楷

研究生导师代表：王春阳、霍文俊、吴杰

研究生代表：于佳洋、焦钰欣

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王晨浩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6月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参评对象: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参评资格: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思想品德要求,不符合者无参评资格: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任何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品学兼优,学风端正;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5. 需缴清学杂费或已通过绿色通道进行缓缴,且不存在其他欠费项;
6. 本学年内无挂科,无二次开题或二次中期。

三、评定办法:

1. 按照年级综合成绩排名(学业成绩+思想品德评分+科研成果加分),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年不得享受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助金依据设奖人的意愿进行奖励,可以与国家奖学金兼得。每名研究生每年至多获得一项社会奖学金;

2. 学业成绩按照《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业成绩计算办法》(附件一)计算;

3. 思想品德评分按照《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生奖学金思想品德评分表》(附件二)打分;

4. 科研成果加分按照《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生奖学金科研成果评分细则》(附件三)核定;

5. 综合分数相同情况下,学业成绩高者优先申请奖学金;

6. 所有参评成果仅可使用一次,获评后不可重复使用,若发现重复使用,取消参评人本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6月

附件一：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一、学习成绩计算范围：

研二：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全部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

研三：开题及中期考核成绩，专业型硕士另含专业实践成绩。

二、计算方法：

研二：

$$\text{学业成绩} = \frac{\text{学位课加权成绩} * 70\%}{\text{学位课总数}} + \frac{\text{非学位课加权成绩} * 30\%}{\text{非学位课总数}}$$

注：课程中，成绩为优秀的，记成绩 95 分；成绩为良好的，记成绩 85 分；成绩为中等的，记成绩 75 分；成绩为及格的，记成绩 60 分。

研三：

学术型硕士：

$$\text{学业成绩} = \text{开题报告} * 50\% + \text{中期报告} * 50\%$$

专业型硕士：

$$\text{学业成绩} = \text{开题报告} * 40\% + \text{中期报告} * 40\% + \text{专业实践成绩} * 20\%$$

附件二：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思想品德评分表

1. 能力拓展

序号	活动项目	加分细则
1	大合唱比赛	演员加1分（训练缺席次数超过规定依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分数）
2	代表学院参加校运会	参赛即加1分； 详见运动会等体育赛事加分细则
3	校篮球赛	参赛队员加1分； 裁判依据吹罚场次加分（每场0.5分，上限1分） 个人赛前三名额外分别加分1分、0.6分、0.4分；团体赛所有参赛队员均按照个人赛加分。
4	校其他运动比赛（如乒乓球、羽毛球等）	参赛队员加1分； 个人赛前三名额外分别加分1分、0.6分、0.4分；团体赛所有参赛队员均按照个人赛加分。
5	其余校级组织举办或院级承办的校级文体活动	参赛即加1分； 个人赛前三名额外分别加分1分、0.6分、0.4分；团体赛所有参赛队员均按照个人赛加分。
6	我院团委、研究生会举办的各种文体活动	参赛即加1分； 个人赛前三名额外分别加分1分、0.6分、0.4分；团体赛所有参赛队员均按照个人赛加分。

注：以上活动指院党委、团委认定且在学院群、班群里通知公开参与的活动。

附：运动会等体育赛事加分细则：

个人项目第一名加1分，2-3名加分0.8分，4-6名加分0.6分，7-8名加分0.4分；团体项目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8分，三等奖加0.5分；未获得名次

但积极参与训练的加0.3分（赛前临时退赛者除外）。

2. 集体荣誉获奖

获得校级优秀党支部、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团支部、最佳团日活动、文明宿舍等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的团队成员可根据贡献度获得相应加分，具体规则如下：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优秀党支部	支部书记 1、支委 0.6、支部成员 0.4
优秀团支部	支部书记 1、支委 0.6、支部成员 0.4
最佳团日活动	支部书记 1、支委 0.6、支部成员 0.4
社会实践	队长（核心负责人）1、队员 0.5
文明宿舍	舍长 1、寝室其他成员 0.5

注：上述所有获奖为校级。

3. 社会任职

学生 工作 分	校研究生会干部			院研究生会干部			班级干部				党支部		承担学院 专项工作
	主 席/ 副 主 席	部 长 / 副 部 长	其他 干部	主 席 / 副 主 席	部 长 / 副 部 长	其他 干部	班 长 / 书 记	副 班 长	其 他 干 部	舍 长	书 记 / 副 书 记	其 他 干 部	辅 导 员 助 理、 公 众 号 和 网 站 的 维 护 员、 就 业 联 络 指 导 员
评分 标准	5	3	2	4	2	1	4	3	2	1	4	2	5

注：社会任职板块可累计，不超过10分。除学院外，其余学生组织的学生骨干加分须出具任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聘任书、上级组织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舍长以在学院舍长群里为准。团委、学生会工作人员及班级干部举办活动

不加分。

4. 志愿服务

鼓励和引导广大研究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根据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纳入志愿活动评分细则如下：

活动	证明单位	加分细则
学校面向学生招募的志愿者（如创新成果展、招生宣传等活动）	校级组织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并盖章	1次1分
兵器学院（院团委、学生会等部门）面向学生招募的志愿者	学院开具的证明材料，并盖章	1次1分

注：志愿活动均以学院年级群、班群公开招募的志愿活动，或由老师遴选的志愿者，由老师出具证明，签字盖章为准；若该活动有酬劳发放，则不在认定范围内。

附件三：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评分细则

参评同学将参评材料等复印件备齐，交评比工作组。材料有效论文（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专利及科技竞赛证书时间范围：**前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各评比工作组按下述评分细则审核。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一）科研论文计分规则

硕士生学术论文评分表

类别	期刊论文								会议论文
	高被引	SCI（一区）	SCI（二区）	SCI（三、四区）	EI收录（期刊论文）	北大核心（不含增刊）	科技核心（不含增刊）	非核心	EI及以上收录
得分	50	40	25	15	10	8	4	2	6

说明：

1. 论文必须是上学年已经出版或提供录用通知；只计算参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该生为第二作者，且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其他情况不计分。科研论文中的“导师”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第一导师。
2. 刊物分区以最新公布的大类分区为准；
3. 参评研究生需提供以下参评材料：①论文首页，②能够显示正式刊出日期的截图页/收录截图页，③中科院期刊分区截图页。

（二）专利计分规则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15	5
第二发明人	10	-
第三发明人	5	-

说明：

1. 实用新型专利参评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且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其他情况不计分。

2. 发明专利从第一人开始算起，导师不在排名之内，且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上述专利中的“导师”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第一导师。
3. 已公开但未授权的发明专利按以上授权专利各项分值折半计算。
4. 参评研究生需提供以下参评材料：①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②专利受理证明。

（三）科技竞赛计分规则

具体级别由学院认定。不同获奖级别加分如下：

竞赛级别	基准分数
国家级一等奖	30
国家级二等奖	22
国家级三等奖	18
省级一等奖	17
省级二等奖	13
省级三等奖	11
校级一等奖	6
校级二等奖	4
校级三等奖	2
优秀奖	1

科技作品竞赛作者评分系数对照表				
作者数量	作者顺序	1	2	3
	1		1	-
2		0.6	0.4	-
3		0.5	0.3	0.2
其余参与人		0.05		

注：表中数值为评分系数，学生最终认定的成果加分数值计算方法为：成果评定分数×评分系数=实际加分值。

说明：

1. 同一立项获奖只计算纵向最高分；
2. 同一立项，如果省赛和国赛的获奖不在同一个奖学金评定学年，可在当年或者下一学年作为评定材料，但同一立项只参评一次；
3. 若获奖证书无排序，则前三位完成人得分均按 35% 计算；
4. 若完成人名单中包含导师，在核算分数时，导师不计入作者排序；
5. 研究生系列竞赛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发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网文件认定 (<https://cpipc.acge.org.cn/>)，如下表所示。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2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3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
4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
5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6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7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8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9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10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设计大赛
11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12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13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14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15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16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6. 其余竞赛根据学校教务处学科竞赛立项认定与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文

件认定，由学院根据当年文件进行统计并在通知奖学金申请时一并发给学生。例如教务处及研究生院发布的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大赛、创新成果展、兵工杯等。

7. 参评研究生需提供以下参评材料：①获奖证书复印件，②若证书还未收到，但结果已经在官网公布，出具证明材料。

（四）科研获奖计分规则

研究生参加的科研项目获奖评分如下表所示，获奖项目的单位中须有西安工业大学。

科研获奖评分依据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0*1/n	无此奖项
省级	80*1/n	60*1/n	40*1/n
厅局级	40*1/n	30*1/n	20*1/n

注：n 为本人排序。

说明：

参评研究生需提供以下参评材料：①获奖证书，②官方材料中详细参与人员名单，③科研项目首页截图页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参评对象: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参评资格: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思想品德要求,不符合者无参评资格: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任何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品学兼优,学风端正;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5. 需缴清学杂费或已通过绿色通道进行缓缴,且不存在其他欠费项;
6. 本学年内无挂科,无二次开题或二次中期。

三、评定办法:

1. 按照年级综合成绩排名(学业成绩+思想品德评分+科研成果加分),统筹评定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2. 学业成绩按照上述《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业成绩计算办法》(附件一)计算;
3. 思想品德评分按照上述《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生奖学金思想品德评分表》(附件二)打分;
4. 科研成果加分按照上述《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生奖学金科研成果评分细则》(附件三)核定;
5. 综合分数相同情况下,学业成绩高者优先申请奖学金;
6. 所有参评成果仅可使用一次,获评后不可重复使用,若发现重复使用,取消参评人本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6月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原则与指导思想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的政治思想、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活动等各方面情况，评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的评选旨在调动我校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参加社会活动的积极性，促进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二、设置类别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分为：202所、203所、204所、205所、206所、212所、213所奖学金、051基地奖学金、中核集团奖学金、永安科技奖学金等。

三、名额分配及评审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给定名额、研二与研三的研究生比例，计算出研二、研三的实际名额。实行分年级评审，如果经过评审，某一年级满足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实际名额，其他年级可用该指标。

四、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历史使命感；
- 2、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注重自学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知识面宽，组织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 3、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排名前50%。计算办法：研二学生为所有研一期间课程的平均值；研三学生为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平均值。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院奖学金评选：

- 1、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含通报）以上处分者；
- 2、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者；
- 3、本学年有不及格（<60分）者，需要进行二次开题或中期报告者；
- 4、在科研工作或社会实践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五、评选程序

研究生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确

定候选人、公示、向研究生院上报材料。

六、评分细则

1、思想政治表现

无学校处分或违纪行为及其他特殊情况，得 2 分。

2、学习情况

(1) 本年级排名前 5%，得 5 分；本年级排名前 10%，得 3 分；本年级排名前 20%，得 1 分；

(2) 辅修双学位者，得 2 分；

(3) 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者，得 2 分；通过英语四级考试者，得 1 分。

3、科研、论文情况

(1) 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应为西安工业大学）

1) 发表被 ISTP、EI、SCI 检索的会议论文或在科技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的科技论文 1 篇得 10 分，每多发表 1 篇加 5 分；

2) 在西安工业大学学报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5 分，每多发表一篇加 2 分；

3) 收入西安工业大学学术会议论文集、且在大会或分会上发言，得 2 分，每多发表一篇加 1 分。

(2) 科研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分值
I	有正式课题任务书、科研合同书的项目(国家级课题, 研究生是成员之一)	15分
II	有正式课题任务书、科研合同书的项目(省部级项目 或企业委托横向课题, 研究生是成员之一)	10分
III	校、院基金等项目(研究生是成员之一)	5分

说明:

1) 论文发表或被检索的时间为上一学年，即上年度 9 月 1 日始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

2) 以上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若第一作者是导师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作第一作者）计算，第二作者减半计算，第三作者不计分；

3) 在符合上述条件期刊的增刊上发表论文其得分减半计算;

4) 科研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型项目计算得分, 并且不能累加。

4、社会实践情况

(1) 本年度担任学校、研究生院主要学生干部(部长及以上), 得15分; 担任其他学生干部得10分;

(2) 本年度担任学院、班级、党支部的主要学生干部, 得15分; 其他学生干部得10分;

(3) 本年度担任学生干部期间, 组织班级、部门参与校内外活动, 并在评选中获奖的班干部, 得5分/次;

(4) 本年度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支教活动以及无偿献血等活动的研究生, 得10分。

5、获奖情况

(1) 本年度在全国竞赛(研究生院认定的竞赛项目)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得20分、10分、5分;

(2) 本年度在省级竞赛(研究生院认定的竞赛项目)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得5分、3分、2分;

(3) 本年度获得省级、校级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党员等荣誉, 分别得10分和5分, 不同荣誉可累加, 同一荣誉取高值。

备注: 同一项竞赛项目取最高分。

七、补充说明

1、综合评分为以上1-5部分中各项分值的总和;

2、奖学金评奖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

3、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6月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选办法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树立青年学生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内容：

（一）优秀学生干部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享有较高的威信，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工作成绩优异，曾组织或参与组织较有特色和影响的活动，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3.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4.自觉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健康的体魄；

5.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不弄虚作假，能较好的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6.任期满一学期及以上，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能力强，能够在团队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群众基础好，威信高。

（二）优秀心理委员

1.密切配合学校或学院做好心理普查、建立心理档案、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和教育活动，积极落实辅导员交办的各项心理工作；

2.按时参加学校及学院举办的各项心理学专业学习和培训，同时能够积极带领本班同学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主题心理活动；

3.积极协助辅导员发现并关注有心理困惑的同学，真诚热心地开展帮助工作，妥善处理同学心理困扰；

4.用心发现有重大心理变化和行为异常的学生，及时报告学院心理辅导员或

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处理得当，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5.严格遵守心理工作中的保密原则，自觉为同学们保密，不泄漏、不外传朋辈心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信息；

6.在班级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生心理素质训练和拓展活动，工作有计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方法得当。

7.能够及时发现同学存在的心理问题并及时上报学院辅导员，在各类考核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三）优秀宿舍长

1.品学兼优，能够以团结协作，共同进步为理念，营造宿舍良好学习氛围；

2.有一定的领导能力和社交能力，能够平等的对待宿舍的每一位同学并与大家真诚沟通；处理日常事务时能够全方面考虑，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3.宿舍成员理想信念坚定，尊敬师长，积极向上，举止文明，互帮互助，关系融洽；

4.遵守宿舍管理制度，爱护公物，能引导宿舍成员定期打扫卫生，宿舍干净整洁；能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安全意识强，无违规用电，无安全隐患。

二、评选范围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按学院学生参评人数的 5%进行遴选。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 6 月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晨露奖学金” 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晨露奖学金”是由程安东先生发起的公益性助学项目。该计划是通过向家庭经济困难的陕西籍优秀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无偿提供资助，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并藉此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努力成才，为服务国家和社会打下良好基础。程安东先生出于对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肯定以及对我校信任，同意在我校实施“晨露奖学金”。

第二章 资助对象、额度、条件

第二条 “晨露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资助人数由资助方确定。

第三条 “晨露奖学金”资助额度视资助方资助资金情况，暂定为每生三千元人民币。

第四条 获得“晨露奖学金”的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 3.道德品质优良；
- 4.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 5.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 6.陕西籍欠发达地区困难农民家庭子女和县以下城市贫困子女。

第三章 工作机构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晨露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原则上根据本院全日制脱产研究生人数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定“晨露奖学金”资助名额,报学校“晨露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第四章 “晨露奖学金”的评审

第七条 “晨露奖学金”的评审，须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1.学生本人提交“晨露奖学金”书面申请。
- 2.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 3.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评审，结果报学校“晨露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4.学校“晨露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部)评审工作和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并公示三个以上工作日，对有异议者要认真答复。
- 5.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情况和名单报资助方。
- 6.发放资助金。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八条 学院按照资助方提出的条件确定资助对象，接受资助方监督和考核。

第九条 获资助学生按年度将本人思想、学习情况向资助方进行报告，并随时接受质询。

第十条 获资助学生在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自动失去受资助资格，并须交还资助金和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以上条款由资助方和学校共同商定，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院协助解释并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6月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从研究生注册入学当月起，基本学制年限内按规定标准发放。档案转入我院的研究生，自转入当月起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补发未转入档案期间的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或者暂停发国家助学金：

- （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暂停发放；
- （二）自动退学的，被学校予以退学、取消学籍等情形的，停发时间从处理的下月起停发；
- （三）提前毕业的，停发时间从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停发；
- （四）在学期间因病、创业实践和出国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暂停发放时间从办理正式手续下月起，待其恢复在校学籍后，由本人提出恢复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再行发放；
- （五）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决定的需停发或者暂停发国家助学金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审核等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交所在学院，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认定。学院组织工作人员，对本院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资格进行逐一认定，认定无误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

（三）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工作人员提交的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本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按照每年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6月